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江科大校〔2023〕281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科技大学

2023年11月30日

江苏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等文件精神，牢固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不断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提高全员质量责任意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践行“四个回归”，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形成全校统筹联动的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努力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建设目标

1. 聚焦落实立德树人。强化立德树人制度保障，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检验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成效的根本标准，以完善、高效的质量保障体系助力提升立德树人实际成效。

2. 弘扬质量文化。加强质量文化宣传，营造质量文化建设氛

围，激发师生在质量文化建设中的能动性，将质量理念、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并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

3.压实质量保障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厘清责任权限，构建多部门协同、多主体参与、校院联动的质量保障管理系统，增强教学质量保障的整体性、协同性，促进学校各方资源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

4.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健全教育教学关键环节及教学管理工作标准，强化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全过程、全方位确立对标意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

5.健全持续改进机制。以常态化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调查、评价、评估为基础，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整改落实，强化结果运用和督导复查，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实现人才培养质量全周期闭环管理。

三、主要任务

1.明确责任主体，落实保障责任

（1）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是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决定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研究和解决教育教学质量建设、管理、监控与评估中的重大问题。各学院党政联席会是所在单位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决策机构。校院两级教学工作委员会分别对

学校和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行使指导、审议、评价和咨询等职能。

（2）执行机构。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和评估处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主要管理部门。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在组织教学运行、教学建设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各项工作时提出工作目标，明确实施规范和质量标准，并不断改进自身管理工作，提高组织工作效能；评估处负责组织开展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工作落实效果的监测督导、评价反馈、改进复查，以及专项教学建设水平评估。各学院在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组织下，负责开展本单位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统筹各方监管力量，指导、督查基层教学组织不断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工作机制。

（3）监督机构。设立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专家组。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组在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领导下，面向教学工作全过程开展咨询、监督、评价和指导；各学院教学督导组，负责本单位教学质量及教学工作的监督指导与内部评价。

（4）保障机构。学校其他管理部门、教辅单位均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协作部门，根据学校质量保障需要开展相关专项质量调查，提供政策、经费、条件、人员支持，配合落实质量保障措施，确保学校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

2.完善质量标准，坚持有章可循

（1）明晰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要求，确立专业培养目标，制定明确、公开、可衡量的学

生毕业时所应达到的专业培养质量标准，支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根据专业培养质量标准中对知识、能力、素养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关课程和主要实践性环节的教学目标，明确学生学习产出的质量标准或要求。

（2）完善教学管理质量标准。进一步优化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不断完善涵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教师任课资格、课程教学与考核、成绩评定与学业评价等各教学运行关键环节，以及各项教学建设水平评估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使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活动全过程有标可依、有章可循。根据教育教学发展需要，及时做好规章制度的“废、改、立”，不断推进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3.加强条件支持，确保教学优先

（1）强化优质师资保障。坚持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师资队伍发展规划，不断优化师资队伍规模结构，确保满足人才培养要求。进一步完善教师引进、聘任、考核和奖惩等机制，激励教师积极投入本科教育教学。

（2）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建立健全优先保障教学经费投入以及稳步增长的长效机制，进一步优化经费支出结构，不断增加教育教学经费投入，加强经费支出审核，确保科学规划、合理分配、有效支出，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3）优化教育教学条件。不断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确保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体育设施、实习基地（场所）、

图书馆和宿舍等各类资源能够满足教学工作的需要。管理与后勤工作保障到位，及时提供优质服务。

（4）深化数字化技术建设。推进数字化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继续加强智慧教室等基于数字化技术利用的教学空间建设，丰富课堂教学形态。利用数字化技术，实现教务管理、学生管理、教学资源管理、教学质量管理、后勤与服务管理的有效整合，提高管理效率。

4.强化过程建设，保障运行质量

（1）完善“三全育人”格局。落实《江苏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落实时代新人铸魂工程的实施方案》，加强统一部署，明确分工与合作，统筹推进“三全育人”各项建设工作，形成学校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多方协调互动、育人主体各司其职的全方位德育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责任体系。

（2）建设校园质量文化。不断丰富质量文化宣传载体，加强学习、研讨和实践，促进师生员工增强教育教学质量意识，树立质量保障理念，承担质量保障责任，将质量要求落实到教育教学具体环节，在全校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

（3）从严规范教学运行。科学制定并实施好专业培养方案，严格执行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考核、学生学业预警、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等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and 工

作要求。

（4）强化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等教学建设，夯实质量提升的基础。

（5）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建立以校院两级培训为主、以省级和国家级培训为辅的教师培训体系。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健全教学帮扶机制。加强新入职教师培训和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定期开展青年教师教学大赛，提升青年教师教学水平。

（6）创新多种育人途径。进一步推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有效衔接，不断丰富课外科技、文化和艺术活动，继续扩大学科竞赛的学生参与面。持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强化学业指导与就业服务。不断提升“体、美、劳”教育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巩固常态监测，掌握教学动态

（1）坚持各类教学检查制度。采取学校检查和学院自查相结合、常规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法，每学期开展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完善检查结果通报制度，推动改进落实。

（2）深化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及管理人员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课堂教学质量提升。

（3）健全校院两级督导机制。构建校、院两级齐抓共管的教学督导工作体系，压实督导责任，加强督导队伍交流与培训，强

化“督”、“导”并重，推动督教、督学、督管三结合。

（4）建立教学质量学生助研员制度。建立覆盖各年级各专业的教学质量学生助研员网络，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定期反馈与随机反馈相结合，及时、全面了解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作用。

（5）优化学生评教制度。不断完善评教指标体系，合理设置评教模式，注重评教态度正确引导，加强评教数据科学化处理，进一步提升评教结果的合理性。

（6）完善教师教学考核评价。进一步优化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形成以学生评价为主，以同行评价、教学督导评价为辅的多元评价模式，促进评价内容更全面、评价结果应用更有效。

（7）统筹教学状态数据采集。充分利用好教育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平台，及时收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并开展深入分析和研究，全面了解全校教育教学基本状态，定期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加强监测数据利用。

（8）强化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开展毕业生教育教学满意度、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就业质量、毕业五年后职业发展情况等方面的调研，分别从学生在校学习体验评价、用人单位评价、校友评价多个视角收集意见和建议，为学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改进教学策略、加大教学投入、加强教学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提供依据。

6.推动专项评估，提升整体水平

(1) 开展专业评估。完善本科专业评估管理办法，对已有三届及以上毕业生的所有本科专业开展专业状态数据监测和评估，引导专业加强建设，追求一流培养质量，评估结果作为学校专业建设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2) 推进专业认证。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为抓手，继续深化工程教育改革，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全力推进符合条件的工科专业申请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积极鼓励参与国际认证。对非工科专业，全面按照工程认证的理念开展教学基本建设，切实保证各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3) 实施课程评价。对全校在设课程，围绕课程目标、教学大纲与教学内容、教案设计与教学方法、过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教学效果与达成评价等方面进行抽查评估。对各类专项建设课程，按照建设目标和任务组织好验收评估。

(4) 坚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抽检。组织好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外审，强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管理，抽检评价结果作为对指导教师、专业和学院教学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

(5) 完善学院年度考核。围绕教学管理水平、教学建设成果以及学生学习成效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对学院教学工作的考核及评价办法，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学院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指标，推动学院教育教学各项工作全面发展。

7.加强信息反馈，促进持续改进

(1) 做好常规监测问题反馈及整改。对教学检查、教学督导、

教学监测、评学评教、专项评估以及师生座谈会等相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定期通报，及时反馈至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学院和教师，并督促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推进持续改进。

（2）做好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及整改。遵循 OBE 理念，进一步完善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及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规范评价方法与程序，聚焦目标达成，针对性地提出整改对策，实现持续改进。

（3）做好社会评价信息反馈及整改。定期组织用人单位代表、校友代表、行业专家等召开专业教学质量座谈会，了解社会对本专业毕业生和教育教学质量的客观评价，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四、实施要求

本实施意见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各部门、各教学单位须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应质量保障的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在全校形成齐抓共管、协同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培育具有学校特色的质量文化，实现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实力的持续提升。